

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深宝建协字【2024】1号

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单位服务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会费已到期以及即将到期的会员单位收取 2024 年度会费，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。

一、交费说明

1、凡 2023 年度未交纳会费的单位，请与 2024 年度会费一并交纳；

2、2023 年度未交纳会费的单位，将逐步暂停协会会员服务项目，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；

3、协会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，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，会员应当于会员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交纳下一年度的会费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会长/执行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
常务副会长/副会长/监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

监事/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三、收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银行帐号：4425 0100 0065 0000 26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特此通知！

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

2024年03月07日

（联系人：王国庆 13537621329、李路 13537629059）